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被告 三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晴

范毓秀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禾順、胡祐嘉、潘德興、許貴美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及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廢止登記之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查相對人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903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。是經廢止登記後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有范毓秀及陳秀晴二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范毓秀及陳秀晴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同法第11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或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或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三、查原告陳禾順、胡祐嘉、潘德興、許貴美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許貴美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16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95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9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陳禾順、胡祐嘉、潘德興暫免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於110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9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4元、960元、960元。另原告許貴美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8,4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綜上，本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3,734元【計算式：

814 + 960 + 960 + 1,000 = 3,734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